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張寶云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53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  
電子信箱：katiechang71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164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645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